



编号：_____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府谷县能源局_____

地址：：府谷县新区人社能源大楼_____

电话：0912-8721874_____

乙方（派遣单位）：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地址：府谷县府兴大街煤业大厦 1904（颐佳华府正对面）_____

电话：0912-8805255_____



微信公众平台：府谷人事人才招聘信息网

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府谷县能源局

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编号：YXLD-2026-002，项目名称：府谷县驻矿安监员劳务派遣费用项目中选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和岗位及派遣方式

1、派遣人数和岗位及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185 名非公益性驻矿安监员。

2、派遣方式

甲方自行招聘确定 185 名派遣员工人选，委托乙方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安排在乙方，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甲方确定派遣员工后，甲、乙双方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需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下井补贴

驻矿安监员基础工资 4900.00 元/月、下井补贴（考核）1100.00 元/月。

2、合同金额

2026 年劳务派遣总费用为：小写：16566616.80，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零分；具体分项如下；

（1）基础工资费用为：小写：10878000.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整（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2）养老保险费用为：小写：181684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3）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费用为：小写：792651.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整（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4）工伤保险费用为：小写：215761.8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5）失业保险费用为：小写：79476.00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柒拾陆整（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6）下井补贴费用为：小写：2442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7）劳务派遣管理用为：小写：341880.00 元，大写：叁拾肆

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8）劳务派遣每月费用为：小写：1380551.4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伍拾壹元肆角（具体以每月实际考勤为准）；

3、支付方式

（1）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按月将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的10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各种突发情况（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失踪、违法犯罪等），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

（5）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立即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A. 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B.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 C.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D. 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 E.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2、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务报酬；

(3)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行决定留用或解除、终止劳务关系的派遣人员。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2、及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因上述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对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等费用的核算和发放缴纳，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劳动力使用规定，其年龄要求及综合素质均应达到甲方用工标准，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到甲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派遣人员。

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7、按照甲方标准及时转付派遣员工的工作及福利

8、保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将甲方的人员状况、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2、甲方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可随时解除或聘用派遣员工。

3、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法律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